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部门名称：阜平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规划和年度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规范性文件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草案的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协调；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阜平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阜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阜平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9.5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2.10	总计	62	56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10	5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5	459.55					
20406	司法	459.55	459.55					
2040601	行政运行	342.19	342.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6.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59	41.5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	4.69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4	14.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4	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4	7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5	4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9	3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	1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	1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10	465.83	9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5	363.27	96.27			
20406	司法	459.55	363.27	96.27			
2040601	行政运行	342.19	342.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6.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59		41.5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		4.69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4	14.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4	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4	7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5	4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9	3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	1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	1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9.55	459.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54	71.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5	1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6	1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10	56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2.10	总计	64	562.10	56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2.10	465.83	9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5	363.27	96.27
20406	司法	459.55	363.27	96.27
2040601	行政运行	342.19	342.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6.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59		41.5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		4.69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4	14.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4	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4	7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5	4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9	3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	1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	1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1
30101	基本工资	174.30	30201	办公费	2.15
30102	津贴补贴	57.15	30202	印刷费	1.50
30103	奖金	64.3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7.44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3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6.82	公用经费合计		4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阜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5.26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2.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8.8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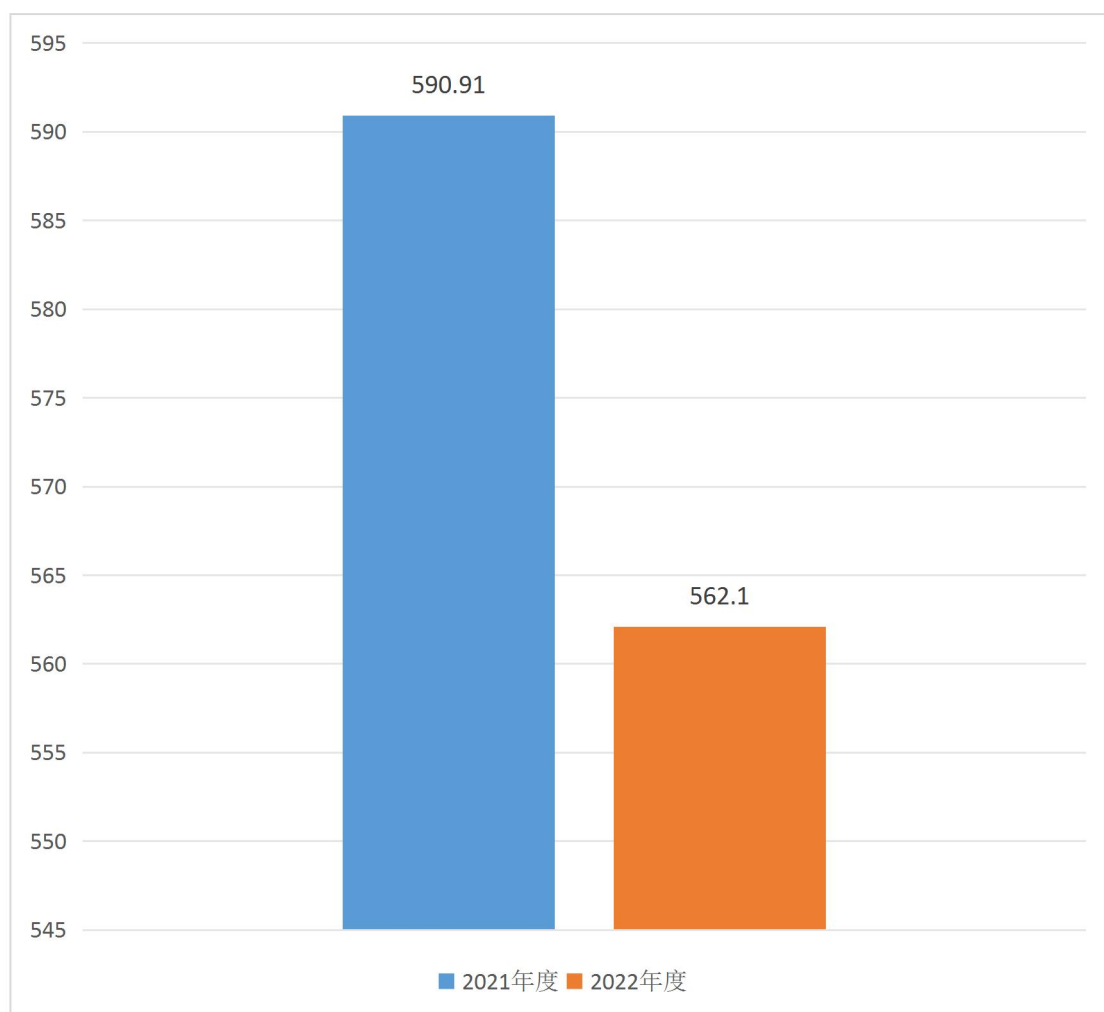


图 1：：2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6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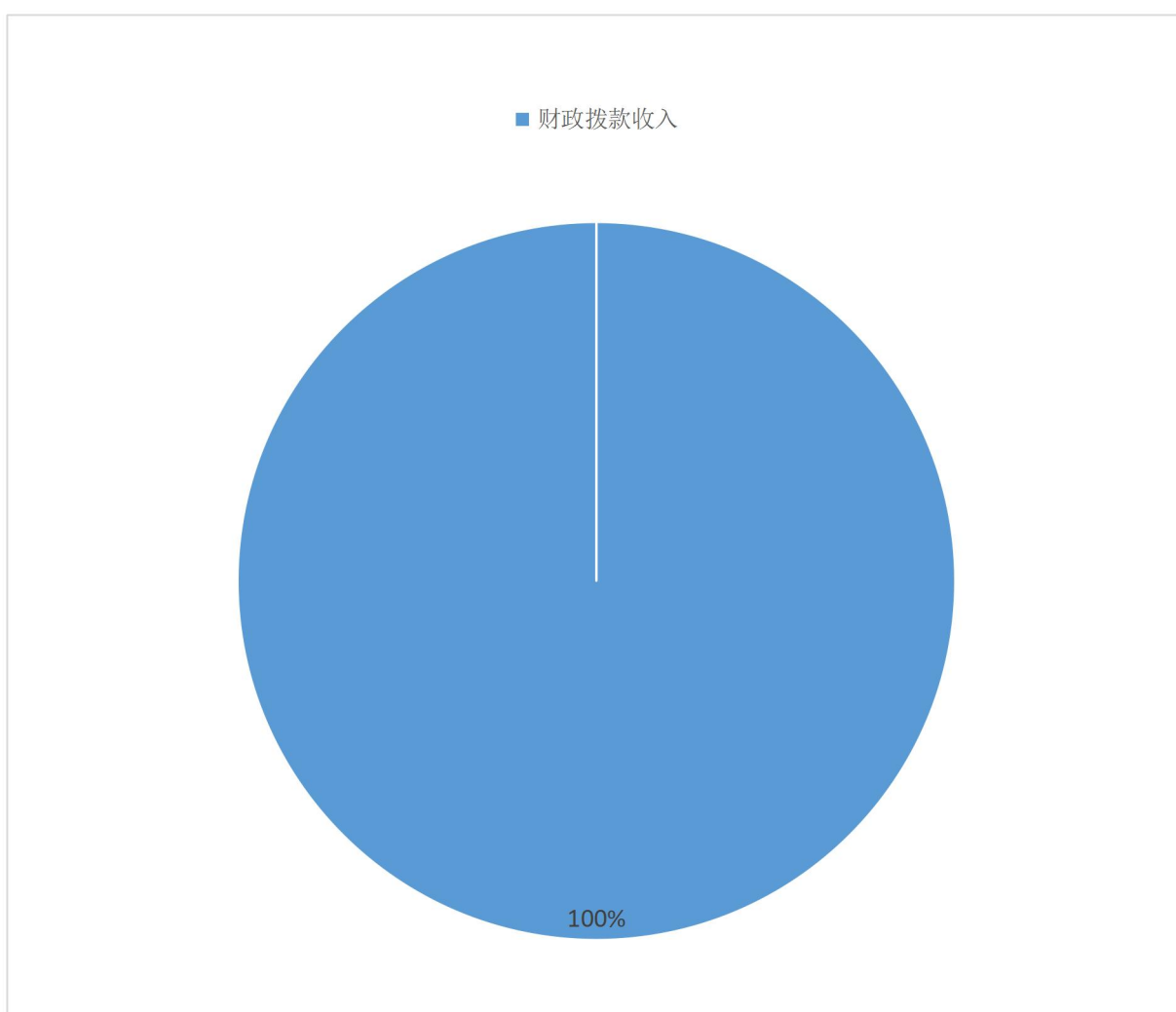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83 万元，占 82.9%；项目支出 96.27 万元，占 1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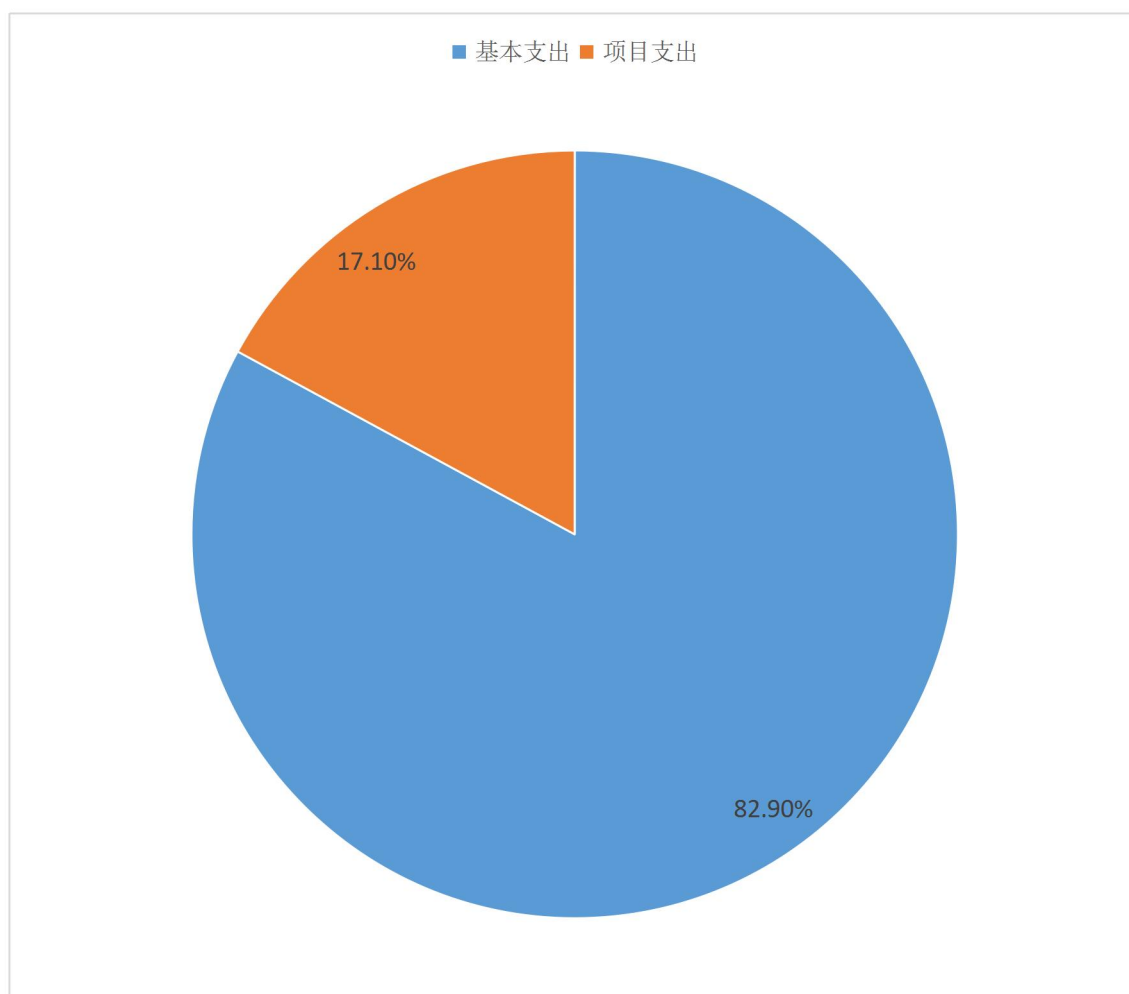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8.81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62.1 万元,减少 28.81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1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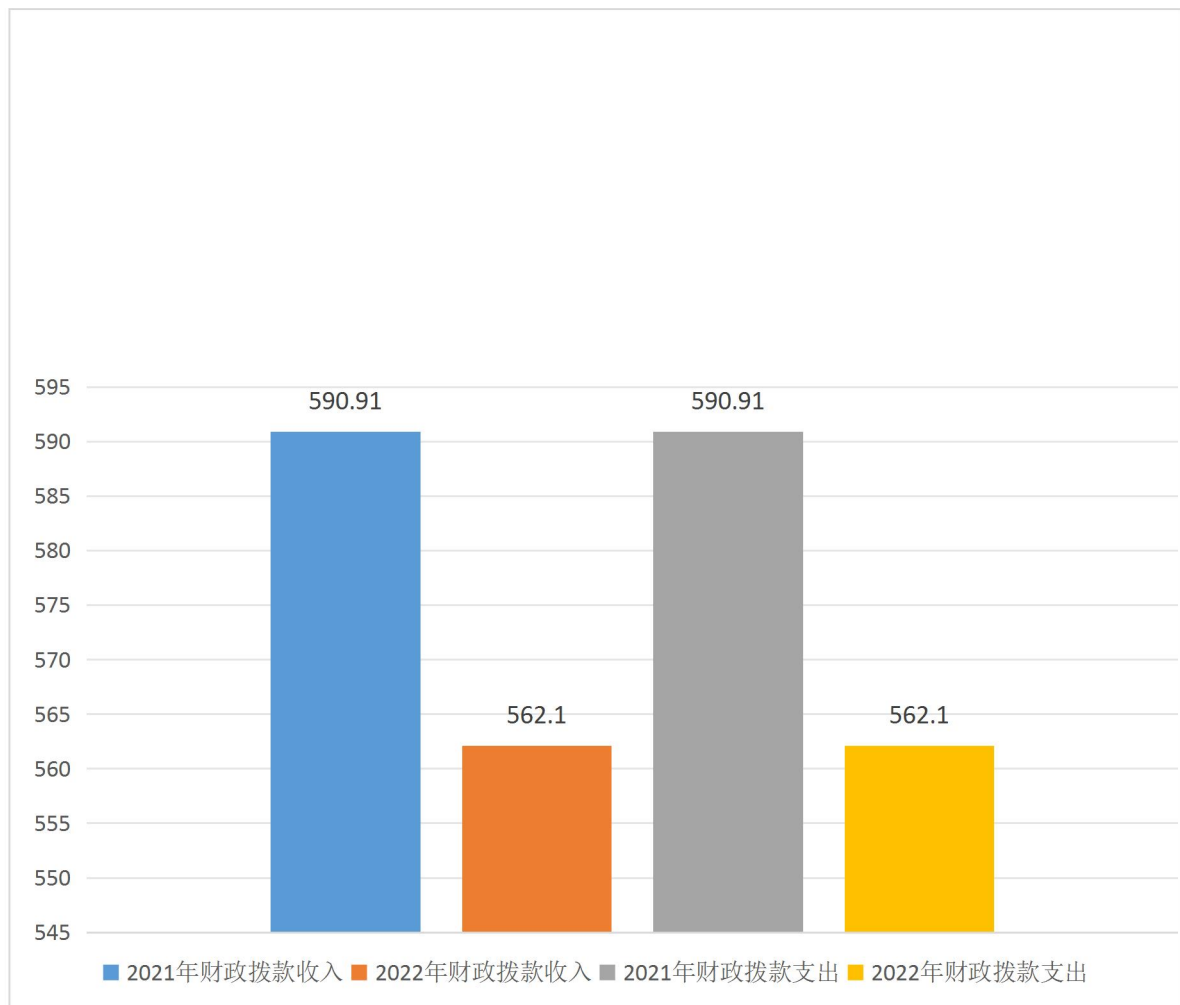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支出 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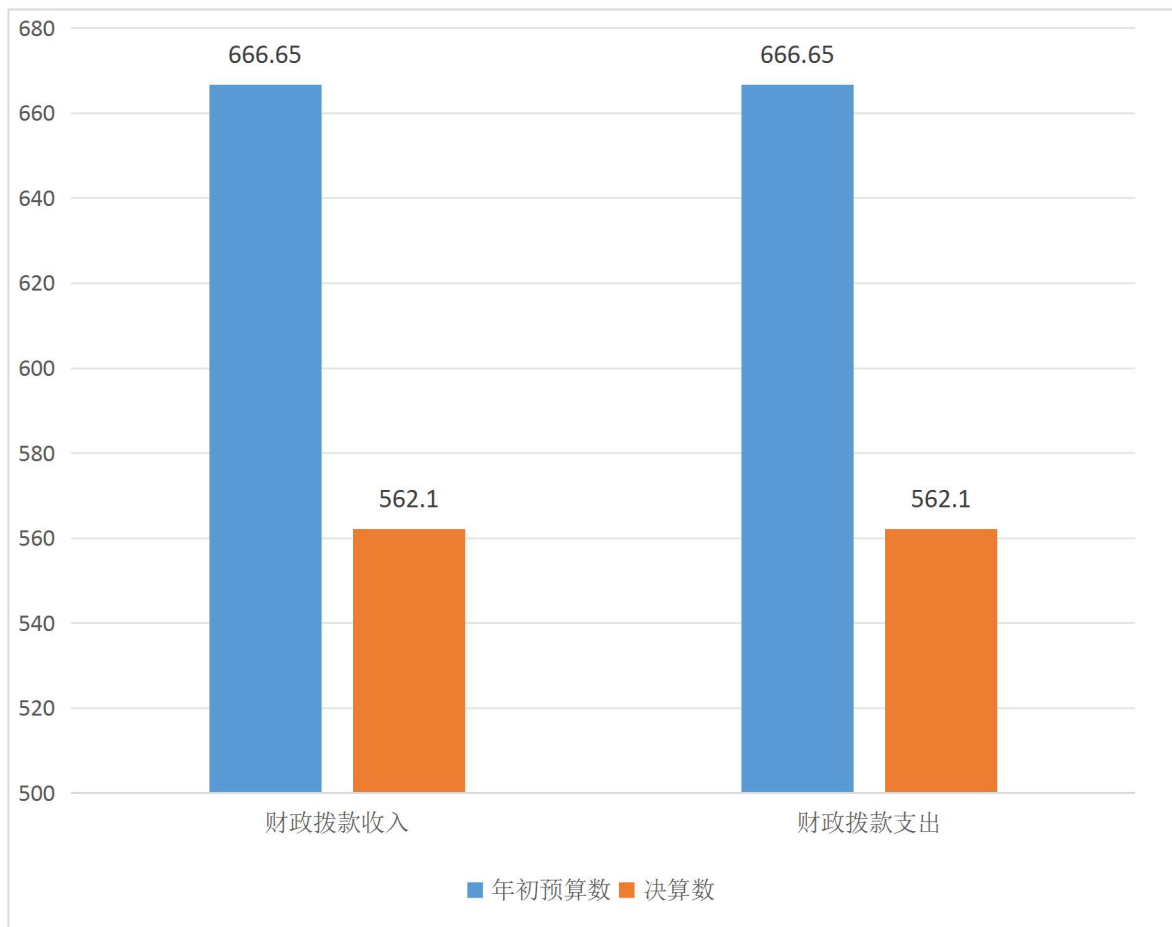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59.55 万元，占 81.8%，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54 万元，占 12.7%，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6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25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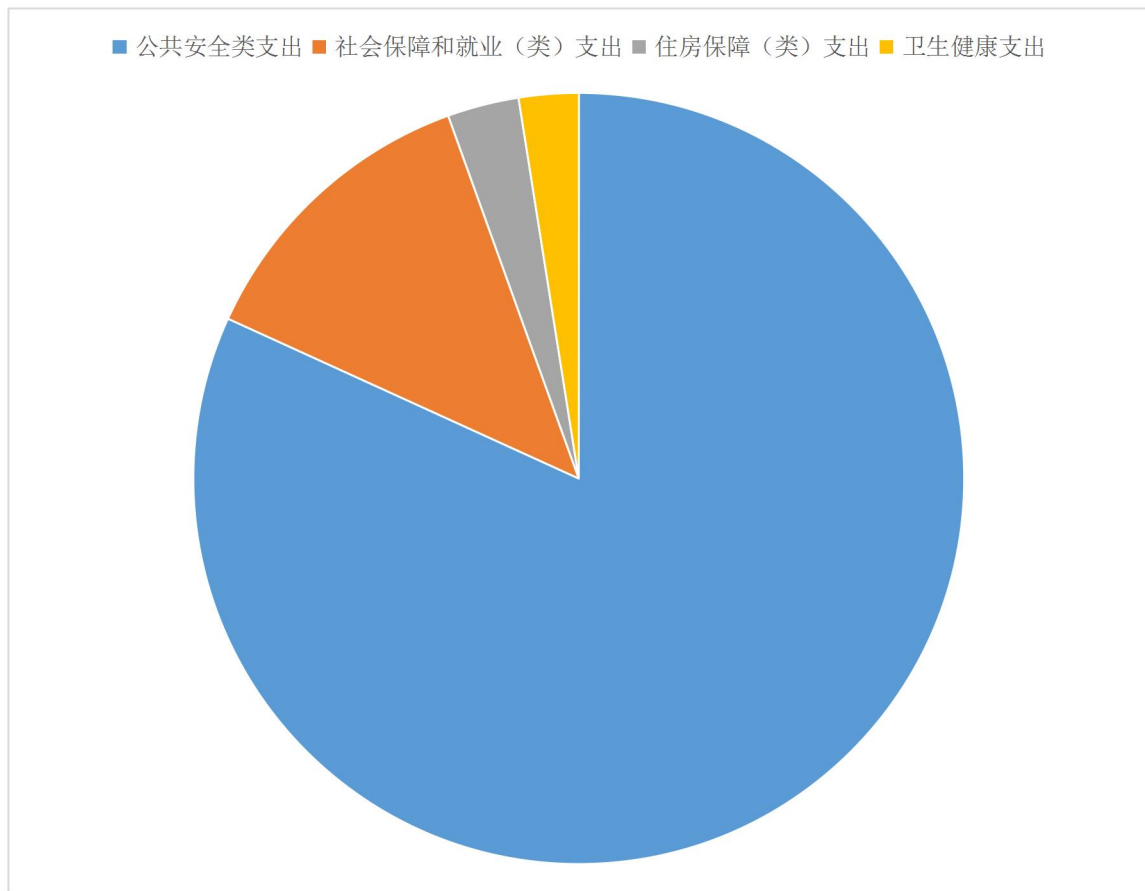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决算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决算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无

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6.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保定市普法宣传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经费”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定市普法宣传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经费项目及法律顾问项目等 2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保定市普法宣传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市普法宣传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营造县域法治氛围；有利于社会长治久安。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普法宣传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阜平县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保障现场交流会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交流次数	文化交流次数	10.00	≥	85		8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85		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85		8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90		90	完成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情况	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85		8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	90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90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